第二課:「凡俗與神聖」之(1b)「耶穌基督」

(這是聽夏其龍神父網上講學視頻後所記錄的筆記)

「凡俗與神聖」這個問題,在第二堂已經不只是一個概念,而是進入基督信仰裡面,是有 關耶穌基督同基督徒的宗教生活的問題。

重溫上一課內容

凡俗 (profanum) ;神聖 (sacer)

西方中世紀:

西方中世紀開始的歷史,尤其是基督宗教在西方那個時代的發展,差不多是神聖超出一切。當時所有凡俗都以神聖來界定其價值的。夏神父就是想用西方中世紀的歷史來引起學 員對「凡俗與神聖」的回顧。

剔除神聖的世紀:

現代的世紀是剔除神聖的世紀。現代人都感受到自己是有些被動式要接受這個科技帶來的方便及其眼光,隨之而來的後果就是人想得到自由。而自由的障礙之一,有好多人就認為是神聖的感覺,甚至是神的存在,會阻礙他們的自由發展,因此需要剔除神聖。

現代人的尋覓:

現代人雖然是生活在這個剔除神聖的世紀裏,但是人仍然有好多尋覓,尋覓神聖,尋覓去 超越自己,包括那些修道者及傳道者。那麼,我們見到他們所用的方式,也可以引發我們 一點思考。

宗教信仰的界定:

涂爾幹從社會學的角度,認為凡俗與神聖是宗教信仰的界定。凡俗是普通的世界,而神聖 就是宗教。

神聖的體驗及「宗教人」:

以利亞德對神聖的體驗,解除了從本體論那些形象學所講神的存在之問題,去到宗教的感受,然後,去界定一個「宗教人」。一個「宗教人」是可以在平凡當中,有一個特別的時間,特別的空間可以遇到聖顯,就是神聖的顯現。然後,這一個凡俗要繼續去凡俗,但是為它已經有一個特別的神聖意義。

本課堂主題

- 從「凡俗與神聖」的角度看基督的信仰
- 然後,再寬闊地去看「凡俗與神聖」究竟是怎樣的?

本課堂目的

- 了解基督徒是怎樣的「宗教人」

當然基督徒自己覺得自己好神聖,但是如果從以利亞德那個角度去看的話,其實歷代的基督徒究竟是怎樣的「宗教人」呢?夏神父說他未必可以給予答案,不過就提出這個問題。 - 然後,再進一步去了解一般的「宗教人」

本課堂內容

- 耶穌基督
- 基督徒所信、所說、所做
- 反思「凡俗與神聖」
- 討論

耶穌基督:聖子降生成人

聖子降生成人,是耶穌基督信仰本身的中心。其實,耶穌基督作為信仰中心並不單只是因為他降生了,更加是因為他在世界上將聖言這個本質表達了出來;更因為他有個肉身,那麼,他就可以死亡,跟著亦都有復活,然後升天。這些就是耶穌基督作為信仰中心的重點。不過,因為我們這個課程現在是講「凡俗與神聖」,所以夏神父特別強調降生成人這一點。其實,剛才講過那幾點都是非常重要的。

- 由童貞瑪利亞誕生

講到降生成人,最重要的就是要有個媽媽。在歷代基督信仰裏,都有些好美麗的繪畫,例如好久的東方教會那些聖像,隨後西方教會也有其繪畫的表達方式,之後,亦都有比較現代的東方教會聖像,到現在西方教會亦都有藝術家的表達。無論如何,畫中的兒子都是令人覺得好可愛的。譬如,一幅畫像描繪那個嬰兒靠著媽媽的胸膛閉上眼睛睡覺;另一幅那個嬰兒正在用手摸他媽媽的臉。這些都是表達作為一個人的兒子,在承受人類的物質、基因,因而帶出來的各種處境,都是因為做了媽媽的兒子,才會出現的。有另外一幅圖畫,是比較全面些,講聖母即是瑪利亞、耶穌出世、馬槽,又有兩顆星,就是好概括地將有關耶穌基督聖子降生成人的基督信仰,可以在這裡表達出來。它並非是要好真實地去描繪那

個人像,但是那個精神就已經表達了出來。那麼,瑪利亞隻手是表達接受天主的意思。甚至 至牛和驢都有其表情,去表達它們在這個降生成人中的那個位置。

- 受若翰的洗禮

這個降生成人的耶穌基督,開始就公開展示祂是三位一體的天主之聖子。當然,這個公開展示是在福音記載,就是信耶穌的人轉述當時發生的事,是講出若翰洗者為耶穌用水舉行洗禮。其實,那一刻聖神是怎樣降臨在耶穌頭上,聖父說這就是我鍾愛的兒子,那幅耶穌受洗的圖像已經可以重新表達出初期基督徒的信仰。當時,耶穌在約但河出現的時候,那個顯示,若果從今日我們的主題來看,其實祂是在凡俗當中顯示出祂的神聖。凡俗的一條河、那裡的風景,就是這個洗禮本身都是凡俗的東西,但又顯示出那個真正的神聖。祂最後的目的就是要提升那個凡俗去到神聖。那麼,這是聖子降生成人的最終目的,就是祂接受若翰洗者洗禮的時候,就已經顯示了些少提示,祂將來要發生的事。

- 宣講天國的道理

耶穌在山上的真福講道,第一個真福就是「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夏神父在預備這堂課的時候,就想到要怎樣講「神貧的人是有福的」。神父想到半杯水的問題。當杯裡面(就是我們的人生),有半杯水的時候,究竟要怎樣去看它?作為人最明顯的、最直覺要做的,就是重新把水倒入杯內,把杯子斟滿,由半滿去到全滿。但是,神父想到神貧的人有福,其實,耶穌所講的就是說那半杯水,我喝了,就只是半杯,我要繼續飲下去,直到喝完為止。「神貧」就是要空虛,空虛自己,進一步空虛自己。其實,那是相反凡俗的思維。凡俗就是要令到它更加滿、更加多,擁有更多。耶穌講的就是你要空虛它,當你空虛它的時候就有福,你就真是達到這個杯真正的意義,就是在反凡俗當中去尋找神聖。其實耶穌好多的講道,都是這樣的妙語來的。那是有些反凡俗,然後在反凡俗當中要顯示出那個神聖。

- 最後晩餐

另外一個好重要的時刻「最後晚餐」。在最後晚餐,耶穌將「飲同食」這樣凡俗的東西,就是每個人都必定需要作為維生的一個方法的東西,祂就是將那麼凡俗的東西去變成最神聖、最深刻的一個聯繫。耶穌自己說要人飲祂的血,吃祂的肉。就是當我們飲這杯酒,吃這個麵包的時候,就是在這個凡俗的生命裡面,就是神聖在世俗當中最具體化的方法。當然,基督徒領聖體、領聖血的時候,就直接將耶穌所說的具體化實現出來。但是神父相信耶穌對這個最後晚餐的意義,是更加寬闊些,叫我們將普通的「飲同食」都變成神聖的。那麼,神父認為這點是有多少根據的。因為耶穌說,在最後審判的時候,祂都是問你究竟有沒有當祂餓的時候你給祂吃,祂渴的時候你有沒有給祂飲。就是那麼凡俗的一個維生方法,就是對待耶穌基督,就是做這個神聖的聯繫。所以這個最後晚餐應該有這樣的含義。

- 痛苦同死亡

至於耶穌的死亡同痛苦,這個就是最深刻地顯示作為聖子降生成人。人直到此時,就算科學及醫學昌明,都未曾找到人不會死的方法。至於將來會不會找到,就再慢慢看吧!直到今日,我們仍然可以講,作為人其中一個特徵是會死的。而死亡和痛苦都是好多人都想去免除的。其實,一般凡俗的思想就是要免除痛苦同死亡。那麼,有一段時間,教會都禁止人去食止痛藥或者用麻醉劑。這只是一個好片面的一段時間的一個偏差來的。但事實上,教會好快就知道,其實免除肉身的痛苦,讓人可以得到個安靜,那是可以接受的。不過,耶穌的死亡同痛苦,表達祂完全這樣拋棄了自我。祂的自我包括祂是天主子、祂是不朽的。但正是因為祂是人,祂要接受痛苦同死亡。他的神聖性就表現在祂那一個突然間的生命的中斷,在犧牲當中,而且將祂的生命的中斷作為祂生命的完成。即是生命的完成本身,我可以是在一個突然的中斷裏面。神父自己覺得這個是非常深的一個神聖性,在凡俗裏面的神聖。所以現代人對耶穌基督的信仰,很多著重耶穌的死亡和復活的。剛才講了因為我們要講「凡俗與神聖」,所以神父特別強調這個降生成人。事實上,那都是因為耶穌降生,才引發可以有這樣的死亡、痛苦及隨之而來的復活。

- 復活

在福音裡論述耶穌,這一幕神父覺得是最引人回味及有深遠意思的,就是那兩個去厄瑪烏的門徒,他們在途中見到一個人同他們談話。這兩個去厄瑪烏的門徒是失望的門徒,因為他們心目中的偉人耶穌竟然死了,竟然被人釘死了。因為他們所期望的救世主沒有出現,所以他們要返鄉下那裡。在那個失望的旅途當中,他們遇到一個都不知他是什麼的人,一個陌生人。但是這個陌生人原來就是一個缺席了的神聖。原來他們心目中的救世主,就是現在這個陌生人。這個陌生人在這個路途上,隨著時間是會慢慢變黑的,在他慢慢地走路的時候是會肚餓的,他又需要找個地方過夜。就是這些凡俗在這樣的陌生人當中出現,然後,就在他擘餅的時候,就完全將這兩個門徒的眼睛開了,見到這個神聖。這個就是以利亞德所講的聖顯的時刻,即是一個神聖突然間在反平凡的一個生活細節裏面出現了。而這個神聖出現之後,就無法再改變那個平凡的生活繼續平凡了。耶穌後來就不見了,那兩個門徒就即刻返回耶路撒冷,將這個故事講給耶路撒冷的門徒聽。所以這個復活的耶穌在厄瑪烏出現,就是耶穌降生成人的目的,為了是那些在憂慮、困苦、失望途中行走的人見到曙光,見到希望,而要將這個凡俗的生活永遠改變。之後,其實就是要帶著他們回歸父家。這就是夏神父好濃縮地講耶穌基督。其實,還有很多好精彩的聖經記載,是好值得大家去慢慢反思的。

基督徒所信

【要理問答(1566)】44-50

44:天主第二位聖子降生成人。 (瑪1:20-21;若3:16-17)

45:取了人性,同自己的天主性結合,成了一位。(路1:30-35;若1:14;羅9:5)

47: 耶穌是天主。 (瑪26:63-64; 谷2:3-12; 瑪12:39-40)

50:有天主的本件本體。 (哥1:15-17; 希1:2-4)

48:耶穌是人。 (路1:30-3; 斐2:7)

49:有靈魂,有肉身。 (瑪26:38;若4:6-7;瑪4:2;8:24)

除非你不是基督徒,是基督徒就要接受這個講法。耶穌是天主,又是人,有靈魂,有肉身。所以基督徒按照要理問答所要信的,其實就是有個耶穌基督又是天主又是人。祂降生在世界上,令到這個凡俗的世界滲入了一個神聖的的因素,這個神聖的因素令到凡俗不再是凡俗。

要理六論:第四

該明第二位聖子降生為人,取名耶穌基督,解說救世主,為補贖萬民之罪,自甘<mark>受苦受難</mark>被釘十字架上死。第三日<mark>復活</mark>,第四十日升天。

這成套的道理就是基督徒的信仰。聖父、聖子、聖神這個聖三的信仰是基督徒的中心。但是如果你講接受聖三信仰的話,一定要有聖子,而這個聖子一定是降生成人的。降生成人的聖子,又是天主又是人,跟著就是受難、死亡、復活、升天。

基督徒所說

基督徒接受了剛才所講的信之後,還有好多說話要講。而且是隆重地由主教以大公會議的方式,甚至,基本上是當時的統治者、帝王召開的會議。325年、431年、451年、754年及843年,差不多每個會議都相隔100年。那些基督徒想下想下又有話要說。由於耶穌基督降生成人並不簡單,因此他們又有說話再要講。他們所說的,其實除了是要講神聖之外,都是相當繁複的,因為牽涉到帝王的權力。於是,帝王就要界定什麼是神聖?神聖的內容是怎樣的?要界定那些神職人員是正統的、那些是不正統的、那些要充軍的、那些要上任。

325年,尼西亞(Nicaea)大公會議

尼西亞大公會議是君士坦丁大帝將基督信仰作為國家合法的信仰,再不是被受迫害的信仰。這一個君主是羅馬的君士坦丁,有段時間教會可能是礙於權勢的緣故,將君士坦丁變成聖人,聖君士坦丁。不過,現在似乎已經靜稍稍地把他解除了,再無人稱他為聖君士坦丁。但是,夏神父說好難講,因為羅馬皇帝在那段時間根本就是神,就是在君士坦丁未曾

將基督宗教作為一個合法宗教之前,其實,他要求人民崇拜君王作為神一樣,所以稱他為 聖並不出奇的。

尼西亞大公會議是由君士坦丁大帝召開,他用「Homo-ousios」(同體)這個詞來表達耶穌基督與天父的關係,就是耶穌基督同天父是兩個同樣是天主。當時,其中一位主教亞略 Arius被斥為異端。

431年,厄弗所(Ephesus)大公會議

厄弗所(Ephesus)大公會議覺得既然耶穌是人又是神,他的母親亦應該稱為Theotokos 「天主之母」。直至十六世紀基督新教出現,甚至到現在,有好多基督新教的基督徒就會 說天主教拜邪神、拜聖母。他們的見解是:如果說聖母是「天主之母」,那麼,就表示她 是天主了;這樣以「天主之母」稱呼,就是拜邪神了。

厄弗所(Ephesus)大公會議的結果,是聶斯多略Nestorius被斥為異端。其實,景教就是聶斯多略的追隨者傳出來的。當時的基督徒一方面講耶穌的人性及天主性,其實另一方面也是以權勢去左右當時社會的教導。

451年,加採東(Chalcedon)大公會議

加採東(Chalcedon)大公會議聲明耶穌的天主性及人性合成一個位格「Prosopon」, 一個實質「Hypostasis」。其實,東方教會和西方教會用了「Prosopon」及 「Hypostasis」這些術語,慢慢地演變成一個分裂。當然,分裂的原因並非純碎是術語上的問題,亦都牽涉權勢的問題,甚至是利害的關係。

加採東(Chalcedon)大公會議重申聶斯多略為異端。但是天主教於1994年放棄此裁定,因為那只是大家在術語上的不同解釋而已。

754年希雷亞(Hiereia)會議

希雷亞(Hiereia)並非是大公會議,只是一個會議,認為試圖用圖片描繪基督是異端: 因為是否定他的神性(亞略異端Arianism);

因為分裂他的人性和神性這兩種本性(聶斯多略異端Nestorianism);

因為是混肴基督的兩種本性(一性論異端Monophysite)。

因此,他們要將那些好美麗的圖片破壞。這樣的決定就把當時的基督徒分成兩派,以致大家互不相容。

843年,君士坦丁堡會議

815年,拜占庭帝國再次禁止敬拜聖像。

842年,一位嬰兒繼承帝位,帝國由他的母親狄奧多拉Theodora管理。

843年,君士坦丁堡會議,由狄奥多拉召開,重申可以敬拜聖像,譴責了兩個反聖像的大公會議,並召回在第二次破壞聖像期間被流放的主教,取代所有破壞聖像的主教。

夏神父說:「基督徒對耶穌基督的看法,當他接受了信之後,就有好多不同的講法。而這些講法 在歷史上及不同文化上,就會產生一些相當不愉快的事件,造成分爭、分裂,那是可以有個好長 遠的後果」。

基督徒所做

基督徒所做的是聖事,包括七件聖事。其實,在凡俗的人生過程中,將最有價值、最有紀念的時刻,用聖事使凡俗遇到神聖,或者讓神聖滲入去凡俗裏面的一個儀式。這些聖事就是聖洗、堅振、聖體、修和、病人傅油、婚配、聖秩。

敬禮

- 聖髑

基督徒所做的,還希望與那些曾經在他們生活當中同神聖接觸過的物件,有個密切的接觸。譬如,在巴黎有一間由聖路易九世所建的教堂,一座非常美麗的教堂。好多人去巴黎參觀聖母院,其實,從聖母院多走10分鐘的路程就有一間教堂。在這座教堂內,聖路易九世放了耶穌的刺冠及釘十字架的釘。為何他會這樣做呢?就是因為這些物件曾經密切接觸過神聖,接觸天主子。那麼,我們也想盡量以身體去接觸那些神聖的物件,使自己可以沾染到那些神聖性。

- 聖像

另外是聖像。都靈聖殮布(這未必是聖像)上面顯示著被鞭打及被釘十字架的人像。這是好有爭議性的,究竟這個是耶穌的像,抑或是一個普通的犯人呢?這就好難說了。但是有好多人相信耶穌就是這個樣子,因為當時那塊殮布包住的臉就是這樣的。人們藉著這個形象而聯想到去接觸神聖。

- 觸摸

另外一個方式是觸摸。毛里求斯有位真福,是一個神父,人們去到他的墳墓觸摸蓋著他的 玻璃棺,或者把一些放在棺上的鮮花、蠟燭拿回家。那些人用這種方式覺得接觸到神聖。

- 朝聖

朝聖又是另一個方式。在西班牙的聖地牙哥(Santiago de Compostela)那裡,傳說是雅各伯宗徒的遺體漂流到西班牙這裡,然後就保存在這個教堂内。那麼,人們就來到這裡朝聖。中世紀的時候,就有好多人從法國、德國、英國步行來到這個西班牙的教堂朝聖。其實,直到今日還是有好多人步行幾個月,也有人踩單車一個多月,來到這個地方。朝聖本身一方面是接觸神聖,另一方面其實是懺悔、補贖,就是一個新的開始的意思。

殉道

殉道的方式都是基督徒的做法,不過,凡是殉道都牽涉到暴力。而如此的暴力有時是接受 這個暴力,有時是加於別人的暴力。所以十字軍東征當時都是有些少這個殉道的精神,即 是自己不死就是他人死,就是以這樣的方式去殉道。

修道

至於修道,這個夏神父在上一次都同大家提過了。

傳道

有關傳道,夏神父在上次亦都講過了。

對神聖與凡俗的反思

黑格爾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

黑格爾是德國十八、十九世紀的一位哲學家。雖然他標榜一個絕對精神,其實又不是一個 真正接受基督宗教的一個人,但是他對基督宗教非常仔細的去分析。他認為「神聖」和 「世俗」所有的存在和所有的事件都被投射到「神聖」和「世俗」的基本對立中,在這種 投射中,它們獲得了一種新的內容,不是從一開始它們就「擁有」的,而是在這種沉思形 式中,在這種神話般的「啟示」中所獲得的。

神聖出現的方式總是同時是遙遠又是親近、是熟悉和保護以及是絕對不可接近,又是令人 恐懼的神秘又是令人著迷的神秘。這種雙重特徵的結果是,雖然神聖性確實將自己與經驗 的「世俗存在」隔離了開來,但神聖性本身並沒有驅逐它,而是逐漸滲透它:即使在對立 中,仍然保留了配置對立的能力。 其重要性就是黑格爾影響後來西方的存在主義、馬克思的歷史唯物觀、法西斯主義,及虚無主義。雖然如此,因為他的基督宗教文化背景,他都認為基督宗教是一個完美的宗教,是一個絕對的宗教。他是從那個絕對精神的角度去看基督宗教,然後覺得這個基督宗教亦都離不開神聖及凡俗的對立當中,這個神聖是滲透入去那個凡俗裏面。雖然他是這樣說,但是他並非是從神學的角度,而是從哲學的角度去理解的。

卡西爾 Ernst Cassirer (1874-1945)

另外一個文化哲學家卡西爾,他覺得所有的東西都是寓言。即是世界上好多東西都是一種寓言,一種比喻來的。「寓言-比喻」學的解釋牽涉到救恩的基本問題,因而也涉及救世主作為其中心的歷史問題。

他亦都了解基督宗教,所以也覺得基督宗教是作為所有事件及人類行為當中最發出光芒的那一點。因此,一切暫時的、自然的事件和人類行為,都從這個中心獲得它們的光芒:他將所有事件連結在一個有意義的宇宙中,並以「救贖計劃」作為必要的連結。從這中心,逐漸拓寬其解讀的圈子。

而且,他認為教會之所謂「類比」,即是說有相似的地方,又有不相似的地方;既有它本來的意思,又帶出另外一個更深層次的意思。如此的做法,就是所有我們日常生活當中的事件會有這個「類比」的含義。那麼,現在「類比」的含義當中最高的,為卡西爾來說,教會所理解的聖子降生在這個感性的世界,就將這個感性的世界變成了是有個精神化的、一個屬靈的意思。那是另外一個文化哲學家,在二十世紀是這樣說的。

最高的「類比」發生於當它能暗示超然或暗示超然的出現,即教會事件最深入的屬靈解讀:一切把自然存在精神化的做法都受到「邏各斯logos(聖言)已經下降到感性的世界,它已經降生在時間上並具有唯一性」這預設和相反動機所約束。

黎志添教授:他在美國芝加哥大學神學院取得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教授、道教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及中國文化研究所副所長。他認為好似我們現在一樣去講基督宗教、講「凡俗與神聖」,其實是一個旁觀者的身份。即是我們都有點在研究那些信仰的人,究竟是怎樣的呢?他們信些什麼,為何會信,又用什麼方式去信呢?即是這個研究的態度是一個旁觀者。所以他認為研究者無論如何同情地投入宗教信仰者的經驗世界,也不能忘記他始終是研究者而不是信仰者。研究者的旁觀者身份更是清楚的表現在研究者的研究作品成果上。當研究者作為宗教經驗的旁觀者時,即使他投入宗教信仰者本身的經驗與意識,他的研究成果仍然是帶著研究者作為旁觀者的眼光與價值去看宗教。結果,我們不能再有好像伊利亞德那般的信心,在著作裡宣告宗教信仰者是如此的

想、如此的意識、以及如此的相信;反之,我們以為宗教學者應該明白:任何宗教研究與 解釋都不是以追求和揭示在宗教經驗世界裡的普遍性意義和結構,意思謙虛地承認我們研 究出來的成果隻是屬於研究者本身對宗教經驗、結構及意義的某種理解。

關子尹,為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榮休教授,曾任教該系逾30載。主要研究德國哲學和西方哲學史;亦涉獵語言哲學、人文電算等領域。負責創建「林語堂當代漢英詞典-網絡版」、「漢語多功能字庫」等多種受歡迎的網頁。他好有一個心胸廣闊的講法。雖然他是一個資深的哲學系教授,但是他認為宗教感是最重要的;無論有信仰或是無信仰的人都要有宗教感。如果有宗教感,就可以解決哲學與宗教之間的分野。大家要互相尊重的地方,就是哲學方面要尊重別人的宗教感,然後宗教感的人亦都不好強迫自己要用理性的方式去解釋自己的經驗。這個宗教感之內涵就是以下兩個原則的合璧:

- 1. 謙卑原則:即對吾人置身的有限性,包括應知與判斷有錯誤的可能(fallibility)應有一深刻的契認,和深明人不應隻手遮天,並於生命深處蘊藏一種謙卑。
- 2. 崇敬原則:即對崇高與神聖事物保留有一崇敬、景仰、敬畏、冀盼與讚嘆的空間,並 隨時心思追隨效法。

這意義的宗教感可使信徒可以在保有自己的信仰的情況下,同時明白這一人際可以共享的宗教感,其實才是「信仰」的真正「內涵」。在將心比心下,應對其他宗教有較大的體 諒、代入和寬容。

這意義的宗教感切體現可以帶來人心以下的一些轉化:

- i)兩個原則交教相作用,讓吾人認識到人雖為有限而可追求無限,這即構成人類卑微的存在中的不可磨滅的尊嚴(worth)。
- ii) 每人對一己及他人的這一份尊嚴乃夠能肯定和尊重。
- iii)對一切危害人類尊嚴、和為人類帶來苦難的罪惡會徹底厭惡,並悉力排拒。
- iv)於物質條件以外追求精神上的滿足。
- v)對和平和幸福等價值於世上得以實現抱有一良好的祝願。
- vi)對他人或自己的生命有一份熱愛和要有一份莊嚴感。
- vii)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極端情況下,寧可犧牲自己,也當成全他人。

他這樣的宗教感,或者宗教精神,是他作為一個哲學家、作為一個哲學系教授,能夠這樣 講出來,其實他是要付出些代價的。意思就是可能有些哲學家會譏笑他,說他都完全沒有 遵從理性的原則及他的思維不夠精細之類的批評。但是,他認為宗教感其實是人類的一種 情感,更是一種高尚的情操。這意義的「宗教感」並不只適用於一般信眾,而且對沒有宗 教信仰的人心也是一服良藥。

夏神父對神聖與凡俗的反思之結論

看了這幾位學者的說法之後,我們可以想下這兩堂曾經涉獵過傳道者史懷哲醫生,他所做的就是他對生命的尊重。而這個就是他一種宗教的精神。他不是在於說是一個宗教的儀式,或者那些教條,其實是對一般生命的尊重,要深入下去就已經是一個神聖的感受。

至於人本身處於一個有限的環境、活躍的時間、他的空間、物質、他的健康、他的能力,全部都是有限的。在這個有限當中,他正在追求去超越這個有限。他當然好像剛才講的那杯水只得半杯滿,那麼,想要更加滿,那就好像是超越了自己那半杯水一樣。剛才我都講過,耶穌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祂並非叫我們去用那個超越的方式,不是由半杯去做一杯滿的水,而是把半杯的水完全喝光,變成了空虛自己這一種的做法。其實,這個最後的做法是人對終極的關懷。所謂終極,教會的術語就是萬民四末。終極是人的死亡、人的事業完成、世界的結束之類的事情。那就是我們作為自己的有限去到無限當中,包括到最後那些是什麼的東西。

夏神父好接受關教授他那種精神,他要一種寬容的態度並要放開那種排斥的因素。因為當自己唯我獨尊的時候,就會去貶低他人、排斥他人。怎樣能夠尊重自己,尊重他人的時候,又不排斥自己,又保全自己的信仰?基督徒怎樣做一個「宗教人」,那是要考慮的。在歷史上,我們見到好多基督徒的做法,他們接受了信仰。至於這個信仰是怎樣來的,我們就不要理它了。有些是被逼的,有些是因為利害關係,就會有不同程度見到基督徒是借這個宗教信仰作為一個交易,甚至乎收買自己那個神。即是用好多交易方式去收買、賄賂自己所信仰的神。那樣的「宗教人」是不是伊利亞德所講的那種「宗教人」呢?也有些人就將自己完全交付給所信的對象,甚至乎覺得自己不需要負責。因為他只是純粹跟隨他那個信任的對象的指示,這種如此的神聖在他的生命當中,究竟是怎樣的「宗教人」呢?亦都有另外一些所謂「宗教人」,他們的對象實際上是自然的規律,自然的就存在了,或者大過他們的一個民族、一個國家、一個主義、一個制度。由於這是超越他自己的,因此他就將自己的有限放在那無限上面。這種「宗教人」又是怎樣的「宗教人」呢?

最後反思,無論黑格爾或者卡西爾他們所講的基督信仰,亦都有提到降生那個問題。雖然 他們是從哲學做一個非信仰者的角度去講解,但是他們提出了一個神聖來到凡俗裏面,而 基督徒更加是很實際地將他變成做父子的關係,並將這個世界旅程變做回歸父家的一個過 程。